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兴华所的专业水平、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

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人员信息：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合伙人 145 人，注册会计师 92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

业务信息：2020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68 家，审计收费 7,651.8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43 家，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09 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 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7 号 A1601 室。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

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海萌：胡海萌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哈森股份（603958）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潘大亮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雯：曹雯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天正电气（605066）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海萌、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华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中兴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报务，并就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